

长宁区可变车道设备更新及硬件设施改造项目

2026 年 6 月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乾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与价格：

1.项目名称：

长宁区可变车道设备更新及硬件设施改造项目

2.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4553505.00 元（大写：肆佰伍拾伍万叁仟伍佰零伍元整），最终以结算为准。本工程为可变车道设备更新及硬件设施改造。

安装地点：长宁区。

单价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包装、运输、保险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包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工期及质保

1.本合同工期为 90 日历天。自乙方确认施工现场满足安装条件，收到甲方施工通知后。

2.本项目不设置质保期。合同项下产品的所有权自乙方施工完成并经甲方书面验收之时起由乙方 将相关设施设备移交市道运中心接受管养。

三、付款：

1.甲方付款时，必须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并且付款条件满足本合同的

所有约定。

2.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签约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工程形象进度达 50%后,总包单位上报已完工程形象进度,经工程监理和财务监理审核后,支付合同签约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20%作为进度款;

4.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签约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80%;

5. 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待财务监理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 97%。

6.本工程质保金为审定金额的 3%,本工程不设质保期,设备移交市道运中心后无息支付质保金。支付上限为当年财政实际拨款比例,实际支付完成时间根据财政拨款情况确定,依据财务监理审核意见按节点支出,甲方不因财政拨款延迟承担违约责任。

四、变更及结算

1.变更:如果本合同内部分设备需要根据甲方的需求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变更,变更应经过甲方确认核后方可进行。

2.结算原则:本合同执行期间附件清单中价格单价闭口,结算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审核数量为准。

五、双方职责:

1.乙方职责:

(1)依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价格完成工程项目的实施,交付甲方购买 的

设备、软件，并提供所有项目建设相关的文件、如系统工程图纸、设备文档、系统维护操作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2) 负责依合同约定，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3) 负责向甲方提出可能影响甲方设备正常运作、使用的具体情况及具体预防措施的相关建议。

2.甲方职责：

(1) 负责依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派遣适当技术人员，接受乙方的技术培训。

(3) 为乙方工程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条件。

六、项目试运行及验收

1.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 30 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2.如果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报修通知后 8 小时内排除该故障或问题，恢复系统及设备正常工作。

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排除该故障或问题，恢复系统及设备正常工作。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

5.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七、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系统完全是全新的、成熟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企业标准且为正品。

2.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所提供设备甲方具有合法的版权使用权。

八、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向甲方交货，乙方有责任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延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2.甲方在合同签字生效后未能及时按进度付款造成设备不能按期交货，由甲方负责。因甲方原因不按时付款，则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

九、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的修改及增补应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相抵触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3.在执行本合同期内，各方的所有通知应采用可靠的快递、传真和信函方式；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

电话：